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

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：王凯翔（召集人）、黄岩谊、张志谦；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王艳（召集人）、郑允新、安娜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安娜（召集人）、杨政和、王艳；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张志谦（召集人）、黄岩谊、王艳。

三、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情况

监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林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四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耀良先生、樊桦先生、张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公司正式聘任总裁前，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事务由分管副总裁负责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84923554

电子邮箱：leadman@leadmanbio.com。

传 真：010-67856540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。

五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4923554

传真：010-67856540-8881

邮箱：ping.zhu@leadmanbio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丁耀良先生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，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，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。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，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历任技术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仪器部总监、技术部总监。2016年1月至9月，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，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，担任本公司董事；2016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耀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樊桦先生，196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2年-1997年在俄罗斯新西伯利亚电气工程学院国际部学习，获大专学历；1998年-2006年在首都医科大学科技临床中心工作，担任项目经理（拥有四项国家专利）、销售部经理；2006年至2020年11月期间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工作，曾担任区域经理、销售部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务；2021年2-4月期间，在华大基因子公司北京九州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樊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

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张丽华女士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、投资者关系经理、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；2016 年 11 月起，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9 年 3 月起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欧阳旭先生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历任东莞利士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。欧阳旭先生于 2019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；2021 年 4 月起，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欧阳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朱萍女士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获硕士研究生学历、法律硕士学位。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员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投资经理，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。朱萍女士于 201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证券事务经理；2020 年 12 月起，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